

证券代码：873325

证券简称：六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烈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

公司根据 2025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需要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940,218.71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.71 元（含税），涉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状况，结合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向中国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琼山支行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琼山 2021 年公（抵）字第 114 号），将公司部分房产用作抵押物获得最高贷款额为 1000 万元授信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烈锐及实际控制人陈巧柔与中行琼山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琼山 2021 年公（保）字第 114 号）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，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拟继续向中行琼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审批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，上述担保、抵押条件适用于本次拟签订的贷款合同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七条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本议案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